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秘〔2019〕62号

关于开展宿州市第一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创新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学校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阵地作用，总结凝练我市学校德育成果，打造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推动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改进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宿州市第一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2018 年以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成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围绕《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落实“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在思品课程中引领、在主题活动中强化”的育人思路，实践成效显著。

二、评选要求

1. 坚持一校一品，以在全校范围开展的活动为主，也可以是县区教体局在全县（区）范围开展的活动或教师个人基于班级开展的活动；经验成果以案例形式参评，一品一案；评选工作坚持“突出主题、突出创新、突出实效”的原则，采取县区推荐、市级复评，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参评案例要陈述清晰，避免套话，案例简介 500 字以内；案例详细介绍材料 3000 字以内，说明产生背景、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社会反响等情况，并附活动开展图片 4 张（以电子图片插入 word 文档）。

3. 填写《宿州市第一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申报表》一式三份并加盖县级推荐单位公章（见附件 1），提供案例详细介绍一式三份。

4. 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认真做好申报、初评等工作。每县区上报案例 30 件，市直学校每校 2 件；以初评结果为序填写县区、市直学校参评汇总表（见附件 2）并加

盖公章；所有纸质材料报送到宿州市教体局教科所 606 室，电子稿发送至 1241937894@qq.com，联系电话 17705578670。参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以报到了教科所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是保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效推进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学校育人创新成果的大好舞台。县区教体局及市直学校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收到实效。

2. 严格把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案例应该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县区教体局及市直学校要实事求是，把握标准，保证质量。

3. 加强宣传。县区教体局及市直学校要抓住征集评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案例的有利契机，发现树立一批有影响力、说服力的典型进行宣传，推动工作落到基层、落到实处，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附件 1:

宿州市第一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工作 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申报表

创新案例名称			
创意单位			
活动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500 字左右）			
县级推荐 单位意见			
市级评审 委员会意见			

注：在申报表后另附案例详细介绍（3000 字以内）

附件 2:

宿州市第一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

申报汇总表（必填）

报送单位（签章）:

负责人:

手机:

年 月 日

详细通讯地址、邮编:

序号	创新案例名称	创意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意事项: 1. 汇总表序号应与报送文本材料排序一致;
2. 汇总表上报一式二份。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发
